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发展所需，并比对目前董事会职务设置现状，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2019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修改内容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根据董事会决议，可设置副董事长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天之前以电话或传真或其他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天之前以电话或传真或其他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